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3743/02

包 名 称：舞台搭建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3743
- 2.项目名称：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30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舞台搭建服务	165	1 项服务	为“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提供舞台搭建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谈判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 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 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 400903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 朱燕华, 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 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联系方式: 王馨悦, 010-85336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话: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 本项目接受进口参与响应，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旅行社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舞台搭建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旅行社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舞台搭建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旅行社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舞台搭建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须按包分别缴纳） 01 包：2 万元； 02 包：3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保证金账号交纳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时间前到账。 (3) 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获取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谈判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 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0.7.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2.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19.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2.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5%】。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0.8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45%</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25%</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10%</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本国产品

3.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3.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3.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

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

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谈判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谈判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谈判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

1.2.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2.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谈判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3 符合性审查：

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1.3.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3.3 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材料）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6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7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8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9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最后报价

-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2 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5 异常低价处理

4.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5.3 上述最后报价指按照本章 5.2 修正后的报价。

5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5.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3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5.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5.2.2-5.2.6 项规定修正。

5.2.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与最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2.7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3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5.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3.9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步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5.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5.4.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5.4.5 本项目将随成交公告同步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5.4.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5 当同时涉及 5.3 条和 5.4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5.2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 5.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经上述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所报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均选用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6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6.1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2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6.3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6.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6.6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6.8 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项目因仅 2 家有效投标人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则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5.5 条执行；否则并列。
- 7.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舞台搭建服务，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实施的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森林公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6 日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绿心森林公园举办“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活动，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完成活动的舞台搭建相关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内容

（1）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根据场地大小及观众数量来规划视频设备的规模数量，为活动提供 LED 主屏幕、侧屏、

提词屏等视频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2）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对舞台及周边的照明等灯台设施及其控制设备位置进行设计，提供数字调音台、电脑光束灯等灯光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3）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对调音台、功放、信号放大器、麦克风、配套的电源设备等进行合理设计，为活动提供双 15 寸主扩线阵列音响、监听系统、耳返发射机、耳返接收机等音响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4）乐器（含提供、组装、调试）：供应商负责为活动提供套鼓、贝斯、吉他等乐器，负责乐器运输、组装和调试服务；

（5）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供应商制定搭建方案，并搭建主舞台、2 侧舞台、控台区舞台；

（6）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设计与活动主题相关的特效，氛围渲染、主题强化；负责设备选型与安全评估、技术对接、现场操作、安全管控等；

（7）设备运输及人员差旅：供应商负责本合同所涉设备的运输，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的市内交通、餐饮等；

（8）舞美设计：通过视觉元素构建舞台空间，为表演打造贴合主题的舞美设计方案；

（9）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前期创意规划、灯光的照明方式、光源特性、光影效果等设计；

（10）舞台监督服务：供应商负责活动排练、演出过程中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监督服务，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

（11）结构评估：供应商负责舞台主体结构及灯架结构等的评估工作，出具结构计算书供采购人和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确保结构合法、合规、安全。

2.2.2 服务要求

（1）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大屏需高清（分辨率不低于 W24000*H15000），画面播放流畅，能及时切换内容，无卡顿、花屏、黑屏、画质模糊等问题。同时供应商需提供专业操作服务，根据活动流程提前调试播放内容，在需切换画面时响应及时（切换延迟不超过 1 秒），保证内容切换

精准、无错漏；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确保营造出项目实施需要的舞台效果，灯具质量可靠，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漏电、故障等质量问题，颜色变换过程需流畅自然，无卡顿、跳色、延迟等问题，供应商需在活动中安排专人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满足项目活动需求，整音响系统确保声音清晰、饱满、覆盖整个演出区域，活动全程需确保声音清晰无杂音，实现声音对整个演出区域的全覆盖。供应商需在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完成设备调试，活动中安排专人实时监看、及时处理音效问题；

(4) 乐器租赁（含提供、组装、调试）：所供乐器音色准确、无杂音、音准达标，满足演出专业标准。供应商应在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完成所有乐器的调试工作，调试后需经艺人或其指定人员确认合格；

(5) 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舞台结构稳固安全，承重符合标准，且搭建材料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搭建的尺寸和布局合理，确保适配活动流程、艺人表演及设备摆放需求；

(6) 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需要搭配音乐节风格，营造良好的氛围，所有特效方案需符合国家及活动举办地关于大型演出的安全规范，使用的特效设备需具备合格证书，

(7) 人员运输及差旅：要求供应商安排好设备运输及搭建计划，覆盖设备从出库、运输、进场到搭建完成的全流程。

(8) 舞美设计：设计需要突出音乐节主题，吸引观众，需充分考虑表演需求，合理设计色彩搭配等视觉元素；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灯光调整需要配合音乐节奏和舞台表演，提前预编，与灯光设备控制技术人员配合，确保预编内容需与演出方案逐一对应，确保特效节点、时长、效果与音乐、表演节奏精准匹配；

(10) 舞台监督服务：排练及演出过程中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整体监督服务，安排专人驻场全程值守，密切关注设备运行参数，包括实时监控各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卡顿、杂音、故障等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检修，保障演出无中断；

(11) 结构评估：评估舞台主体结构及相关灯架结构，并出具结构计算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整体舞台搭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大型演出活动安全规范。

2.2.3 服务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1.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1-1	LED-主屏幕	360 平	
1-2	LED-大侧屏	840 平	
1-3	LED-舞台内侧条屏	108 平	
1-4	LED-PGM 中补屏	84 平	
1-5	LED-PGM 后补屏	108 平	
1-6	LED-题词屏	24 平	
1-7	视频控台	1 个	
1-8	服务器	2 台	
1-9	电视机	4 台	
1-10	光纤系统	6 套	
1-11	LED 处理器	10 台	
1-12	电缆过线板	10 个	
1-13	UPS 电源	1 个	
1-14	电柜	2 个	
1-15	配套线材	1 套	
1-16	大屏设备控制技术 服务	2 点位	确保大屏的正常运行，包括内容播放、信号切换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2-1	大型数字调光台	2 台	
2-2	网络处理单元	16 台	
2-3	电脑光束灯	120 台	
2-4	电脑三合一灯	80 台	
2-5	摇头 LED 染色	60 台	
2-6	方块爆闪	120 台	
2-7	LED 条型爆闪灯	160 台	
2-8	四眼观众灯	35 台	
2-9	LED pai 染色灯	180 台	
2-10	顶光电脑切割灯	20 台	
2-11	侧光电脑切割灯	20 台	
2-12	面光电脑切割灯	32 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2-13	烟雾机	12 台	
2-14	室外大烟雾机	2 台	
2-15	数字硅车	12 台	
2-16	信号放大器	60 台	
2-17	灯光设备控制技术 服务	1 项	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灯光的亮灭、颜色和亮度等，按照设计好的程序变化，给舞台打造出合适的灯光效果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3-1	双 15 寸主扩线阵列 音箱	24 支	
3-2	主扩线阵列超低音 箱	16 支	
3-3	双 12 寸主扩线阵列 音箱	66 支	
3-4	双 8 寸主扩线阵列音 箱	24 支	
3-5	双 18 寸超低音箱	40 支	
3-6	双 8 寸主扩线阵列音 箱	6 支	
3-7	舞台监听音箱	16 支	
3-8	双 18 寸超低音箱	4 支	
3-9	个人监听系统-1	12 支	
3-10	个人监听系统-2	8 支	
3-11	个人监听系统-3	16 支	
3-12	耳返发射机	8 支	
3-13	耳返接收机	24 支	
3-14	耳返天线系统	2 支	
3-15	天线系统	1 支	
3-16	功率放大器-1	60 台	
3-17	功率放大器-2	10 台	
3-18	调音台-1	2 台	
3-19	调音台接口箱-1	2 支	
3-20	调音台-2	1 台	
3-21	调音台接口箱-2	1 支	
3-22	调音台-3	1 台	
3-23	调音台接口箱-3	1 支	
3-24	调音台-4	1 台	
3-25	调音台接口箱-4	1 支	
3-26	调音台-5	1 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3-27	调音台接口箱-5	1 支	
3-28	四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3 台	
3-29	无线腰包发射机	4 台	
3-30	无线手持发射机	8 台	
3-31	两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2 台	
3-32	无线腰包发射机	4 台	
3-33	无线手持发射机	4 台	
3-34	无线话筒天线	4 支	
3-35	有线乐器话筒	8 支	
3-36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37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8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9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40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1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2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3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4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5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6	有线乐器话筒	9 支	
3-47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48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9	ID 盒	1 个	
3-50	ID 盒	2 个	
3-51	声场处理器	2 台	
3-52	音频处理器	1 个	
3-53	音频接口	2 个	
3-54	AVB 交换机	16 台	
3-55	音频转换器	1 台	
3-56	话筒分配器	6 台	
3-57	笔记本电脑	2 台	
3-58	话筒支架（低）	60 个	
3-59	话筒支架（高）	20 个	
3-60	对讲音箱	2 支	
3-61	对讲话筒	2 支	
3-62	对讲机	12 个	
3-63	音响设备调音服务	2 点位	在演出前和演出过程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中，调整音响设备，调好音量、均衡和混响，让声音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3-64	舞台返送音响、乐器等设备的调音服务	2 点位	舞台上的演员清楚听到自己的声音和音色，调整放松音响的音量和音色，演员能更好地把握节奏、找准音准，表演更顺畅；平衡乐器的声音等
3-65	音响系统设计、设备管理服务	2 点位	根据场地大小、形状及观众数量，设计最合适的音响系统，布置线路等
3-66	音响设备搭建服务	16 点位	按照专业标准安装、调试，确保线缆连接牢固，各设备正常工作
4.乐器租赁（含提供、组装、调试）			
4-1	套鼓 型号-1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4-2	配套金属架硬件	9 个	套鼓 1 中各部件的配套金属架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4-3	套鼓 型号-2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4-4	套鼓 型号-3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1 个	
4-5	套鼓 型号-4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4-6	配套金属架	25 个	套鼓 2、3、4 中各部件的配套金属架
		5 个	
		8 个	
		2 个	
		2 个	
		4 个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4-7	镲片-1（独立）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4-8	贝斯 型号-1	2 个	
		2 个	
4-9	贝斯 型号-2	2 个	
		2 个	
4-10	吉他 型号-1	4 个	
4-11	吉他 型号-2	2 个	
4-12	吉他 型号-3	2 个	
4-13	吉他 型号-4	4 个	
		4 个	
4-14	吉他 型号-5	4 个	
		4 个	
4-15	吉他 型号-6	2 个	
4-16	键盘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2 个	
		3 个	
		1 个	
4-17	打击乐 (手铃、打击板、镲、 编钟等)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1 个	
		8 个	
4-18	吉他支架	8 个	
4-19	键盘支架	3 个	
		2 个	
4-20	谱架	5 个	
4-21	其他附件：	4 个	乐器的配套支架，数量为个数
		4 个	
		6 个	
		1 个	
5.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			
5-1	主舞台雷压架	18000 根	
5-2	面光雷压架	1200 根	
5-3	腰屏雷压架	1200 根	
5-4	照路灯塔	9 套	
5-5	防雨棚	1 个	
5-6	防雨棚母结构大梁	1 套	
5-7	字结构吊灯大梁	1 套	
5-8	换场母结构大梁（包括黑丝绒）	24 根	
5-9	亚克力发光字加焊背架	1 套	
5-10	2T 葫芦	42 个	
5-11	水马配重	30 个	
5-12	主舞台（包括地毯）	384 平	
5-13	换场舞台（包括地毯）	160 平	
5-14	通道舞台（包括地毯）	160 平	
5-15	定制台阶	8 套	
5-16	定制大斜坡	1 个	
5-17	舞台左侧音响控制台雨棚	24 个	
5-18	黑网	1200 平	
5-19	控台区舞台	80 平	
5-20	控台区雨棚	1 套	
5-21	鼓台	7 组	
6、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			
6-1	特效气柱	20 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6-2	冷焰火	20 台	
7.人员运输差旅费用			
7-1	视频设备、灯光设备、结构舞台、舞台特效设备的搭建服务	400 点位	
7-2	搭建物资运输	26 次	所有设备的运输服务
7-3	叉车运输服务	10 辆	
7-4	排练及正式演出期间推鼓台、灯光音响大屏特效等设备调试、舞台协调工作	20 点位	
7-5	舞台、音响、灯光、大屏等设备技术支持人员往返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	1 项	
8	舞美设计	1 项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	1 项	
10	舞台监督服务	1 项	
11	结构评估	1 项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舞台搭建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提供舞台搭建相关服务。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资质和相关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等，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将于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6 日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绿心森林公园举办“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活动，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活动的舞台

搭建相关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根据场地大小及观众数量来规划视频设备的规模数量，为活动提供 LED 主屏幕、侧屏、提词屏等视频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舞台及周边的照明等灯台设施及其控制设备位置进行设计，提供数字调音台、电脑光束灯等灯光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调音台、功放、信号放大器、麦克风、配套的电源设备等进行合理设计，为活动提供双 15 寸主扩线阵列音响、监听系统、耳返发射机、耳返接收机等音响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4. 乐器（含提供、组装、调试）：乙方负责为活动提供套鼓、贝斯、吉他等乐器，负责乐器运输、组装和调试服务；

5. 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乙方制定搭建方案，并搭建主舞台、2 侧舞台、控台区舞台；

6. 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设计与活动主题相关的特效，氛围渲染、主题强化；负责设备选型与安全评估、技术对接、现场操作、安全管控等；

7. 设备运输及人员差旅：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设备的运输，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的市内交通、餐饮等；

8. 舞美设计：通过视觉元素构建舞台空间，为表演打造贴合主题的舞美设计方案；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前期创意规划、灯光的照明方式、光源特性、光影效果等设计；

10. 舞台监督服务：乙方负责活动排练、演出过程中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监督服务，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

11. 结构评估：乙方负责舞台主体结构及灯架结构等的评估工作，出具结构计算书供甲方和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确保结构合法、合规、安全。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服务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森林公园

服务要求:

1. 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大屏需高清（分辨率不低于 W24000*H15000），画面播放流畅，能及时切换内容，无卡顿、花屏、黑屏、画质模糊等问题。同时乙方需提供专业操作服务，根据活动流程提前调试播放内容，在需切换画面时响应及时（切换延迟不超过 1 秒），保证内容切换精准、无错漏；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确保营造出项目实施需要的舞台效果，灯具质量可靠，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漏电、故障等质量问题，颜色变换过程需流畅自然，无卡顿、跳色、延迟等问题，乙方需在活动中安排专人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满足项目活动需求，整音响系统确保声音清晰、饱满、覆盖整个演出区域，活动全程需确保声音清晰无杂音，实现声音对整个演出区域的全覆盖。乙方需在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完成设备调试，活动中安排专人实时监看、及时处理音效问题；

4. 乐器租赁（含提供、组装、调试）：所供乐器音色准确、无杂音、音准达标，满足演出专业标准。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完成所有乐器的调试工作，调试后需经艺人或其指定人员确认合格；

5. 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舞台结构稳固安全，承重符合标准，且搭建材料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搭建的尺寸和布局合理，确保适配活动流程、艺人表演及设备摆放需求；

6. 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需要搭配音乐节风格，营造良好的氛围，所有特效方案需符合国家及活动举办地关于大型演出的安全规范，使用的特效设备需具备合格证书，

7. 人员运输及差旅：要求乙方安排好设备运输及搭建计划，覆盖设备从出库、运输、进场到搭建完成的全流程。

8. 舞美设计：设计需要突出音乐节主题，吸引观众，需充分考虑表演需求，

合理设计色彩搭配等视觉元素；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灯光调整需要配合音乐节奏和舞台表演，提前预编，与灯光设备控制技术人员配合，确保预编内容需与演出方案逐一对应，确保特效节点、时长、效果与音乐、表演节奏精准匹配；

10. 舞台监督服务：排练及演出过程中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整体监督服务，安排专人驻场全程值守，密切关注设备运行参数，包括实时监控各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卡顿、杂音、故障等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检修，保障演出无中断；

11. 结构评估：评估舞台主体结构及相关灯架结构，并出具结构计算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整体舞台搭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大型演出活动安全规范。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活动结束后（10 月 20 日前），乙方按照实际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结算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审核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按照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已支付款项金额超出最终审核确认金额，乙方应于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足额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税 号：12110000567445449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电话号码：010-6515812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678957

乙方收款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注册地址：

开户行网点：

账号：

银行代码：

交换号：

银行行号：

四、交付和验收

1. 搭建服务要求及设备的提供：

甲方应明确提出具体设计制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并提供设计所需的素材或背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舞台硬体搭建项目及相关舞美、灯光、特效等的设计，并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施工及拆除。

2. 设计创意：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和素材资料后于_3_日完成设计创意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如被甲方采用，则乙方应明确创意构想完成制作；如甲方决定不采用，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乙方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的依据。

3. 搭建、安装调试与拆装：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及设备安装工作，物料用材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在安装调试与拆装过程中舞台搭建及有关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

(2) 在搭建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舞台搭建材料、设备损坏，由乙方出资进行修复，给甲方或甲方承租的场地或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4. 验收及修改：

(1) 甲方应按时审定乙方设计方案及进行服务成果验收。

(2) 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及不改变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

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及设备安装调试，现场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现场舞台搭建如无较大修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小量调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调整的相关费用。

5. 维修或重作：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舞台搭建设计方案、图纸的要求进行搭建。如乙方搭建的舞台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返修或重新制作。

6. 舞台搭建及有关设备安装直至拆卸完成，乙方负责安全保管工作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舞台搭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甲方对活动内容及形态拥有完全自主权，甲方对本项目乙方的搭建方案及其他服务结果有建议权、修改权及最终确认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以满足活动的需要，乙方的工作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 甲方活动负责人和乙方沟通服务需求，当涉及多个种类技术服务时，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和其他技术服务之间的相互关系。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并积极配合其他技术服务团队完成各项工作。

3.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乙方舞台搭建和其他过程中，负责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甲方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工作，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

4. 基于甲方活动要求的特殊性，在项目搭建及其他服务工作开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停止搭建、服务或调整搭建、服务要求，乙方理解并应予配合，不视为甲方违约，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发生的费用按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进行支付。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所有权归原始权利人所有，乙方使用甲方资金进行制作或购买材料、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向乙方租赁的设备设施及各类物品，由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完毕后集齐收回。

6.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发票、收据等财务凭证供甲方查阅审核，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舞台搭建服务等各项工作中所产生的费用数额有审

核权及最终确认权。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保具备相关履约资质及能力，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需求、本合同约定完成活动的具体舞台搭建及其他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舞台搭建及相关服务。甲方对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收到修改意见当日内按要求修改完成，直至满足甲方需要。

2. 乙方组建工作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指定专人（ ）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相关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的代理行为依然有效。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质量要求，且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4. 乙方负责设备在提供期间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在甲方使用期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在舞台及相关设施搭建中，需全程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规材料，所有材料须具备质量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严禁使用劣质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材料。确保材料性能匹配承重、防火等搭建需求，同时确保搭建服务规范，整体设施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能够确保演出全程人员、设备安全。

6. 乙方负责的舞美、灯光、特效设计需匹配活动演出内容，确保视觉呈现的同时，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确保灯光、特效设计在防火性方面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7. 乙方在使用期间提供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整体监督服务，安排专人驻场全程值守，密切关注设备运行参数，若突发设备问题如黑屏、杂音、乐器故障，需立即响应并启动切换备用设备、快速维修等，保障演出无中断。若因监督不到位或值守失职导致设备问题影响活动，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 乙方需结合国家标准及大型演出活动安全规范，对舞台主体结构及相关灯

架结构开展全面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出具正式结构计算书。若发现结构存在安全隐患，需立即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最终舞台搭建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杜绝安全风险。若因评估疏漏、计算书错误或整改跟踪不到位引发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方案摆放材料、设备，完成搭建、安装及调试等服务，不得携带任何无关人员入场，不得作出骚扰活动嘉宾、与艺人合影、索取签名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活动举办的行为，不得在活动彩排、录制期间拍照、录像并对外传播与活动举办有关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乙方对其服务承担安全保障责任，乙方人员在制作、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使用地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若在项目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11.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每笔费用支出均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及对外支付。乙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得违反廉政、审计、税务等各类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甲方规定和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每个分项任务执行情况做好记录，并在项目执行完毕后统计项目执行情况及费用结算情况。

12.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及检查。乙方应妥善留存本项目涉及的合同、授权书、确认函及费用明细、支付凭证、发放记录等所有材料。甲方需要查阅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实提供。

13. 乙方承诺与其工作人员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的食宿、薪资、社保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亦无需直接向乙方人员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1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

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额 30 %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图纸及舞美、灯光、特效设计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方案、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协助甲方，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 如乙方未能按质、按量要求完成全部或服务的，甲方可核减合同费用，严重者可扣除该部分费用。

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搭建、交付设备，或乙方提供的搭建服务、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活动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预算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服务期间,若因乙方服务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纠纷,并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应按合同预算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在演出过程中若因设备问题、乙方服务问题影响活动举办,或演出出现中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预算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全部项目费用预算总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擅自解除的,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履行但未支付的费用;乙方擅自解除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不得主张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协议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协议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一、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协议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舞台搭建服务预算明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公章。但牵头人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1-1	LED-主屏幕		360 平		
1-2	LED-大侧屏		840 平		
1-3	LED-舞台内 侧条屏		108 平		
1-4	LED-PGM 中补屏		84 平		
1-5	LED-PGM 后补屏		108 平		
1-6	LED-题词屏		24 平		
1-7	视频控台		1 个		
1-8	服务器		2 台		
1-9	电视机		4 台		
1-10	光纤系统		6 套		
1-11	LED 处理器		10 台		
1-12	电缆过线板		10 个		
1-13	UPS 电源		1 个		
1-14	电柜		2 个		
1-15	配套线材		1 套		
1-16	大屏设备控制 技术服务		2 点位		确保大屏的正常运行，包括内容播放、信号切换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2-1	大型数字调 光台		2 台		
2-2	网络处理单 元		16 台		
2-3	电脑光束灯		120 台		
2-4	电脑三合一		80 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灯				
2-5	摇头 LED 染色		60 台		
2-6	方块爆闪		120 台		
2-7	LED 条型爆闪灯		160 台		
2-8	四眼观众灯		35 台		
2-9	LED pai 染色灯		180 台		
2-10	顶光电脑切割灯		20 台		
2-11	侧光电脑切割灯		20 台		
2-12	面光电脑切割灯		32 台		
2-13	烟雾机		12 台		
2-14	室外大烟雾机		2 台		
2-15	数字硅车		12 台		
2-16	信号放大器		60 台		
2-17	灯光设备控制技术服务		1 项		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灯光的亮灭、颜色和亮度等，按照设计好的程序变化，给舞台打造出合适的灯光效果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3-1	双 15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24 支		
3-2	主扩线阵列超低音箱		16 支		
3-3	双 12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66 支		
3-4	双 8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24 支		
3-5	双 18 寸超低		40 支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音箱				
3-6	双 8 寸主扩 线阵列音箱		6 支		
3-7	舞台监听音 箱		16 支		
3-8	双 18 寸超低 音箱		4 支		
3-9	个人监听系 统-1		12 支		
3-10	个人监听系 统-2		8 支		
3-11	个人监听系 统-3		16 支		
3-12	耳返发射机		8 支		
3-13	耳返接收机		24 支		
3-14	耳返天线系 统		2 支		
3-15	天线系统		1 支		
3-16	功率放大器 -1		60 台		
3-17	功率放大器 -2		10 台		
3-18	调音台-1		2 台		
3-19	调音台接口 箱-1		2 支		
3-20	调音台-2		1 台		
3-21	调音台接口 箱-2		1 支		
3-22	调音台-3		1 台		
3-23	调音台接口 箱-3		1 支		
3-24	调音台-4		1 台		
3-25	调音台接口 箱-4		1 支		
3-26	调音台-5		1 台		
3-27	调音台接口 箱-5		1 支		
3-28	四通道无线		3 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话筒接收机				
3-29	无线腰包发射机		4 台		
3-30	无线手持发射机		8 台		
3-31	两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2 台		
3-32	无线腰包发射机		4 台		
3-33	无线手持发射机		4 台		
3-34	无线话筒天线		4 支		
3-35	有线乐器话筒		8 支		
3-36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37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8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9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40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1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2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3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4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5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6	有线乐器话筒		9 支		
3-47	有线乐器话		6 支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筒				
3-48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9	ID 盒		1 个		
3-50	ID 盒		2 个		
3-51	声场处理器		2 台		
3-52	音频处理器		1 个		
3-53	音频接口		2 个		
3-54	AVB 交换机		16 台		
3-55	音频转换器		1 台		
3-56	话筒分配器		6 台		
3-57	笔记本电脑		2 台		
3-58	话筒支架（低）		60 个		
3-59	话筒支架（高）		20 个		
3-60	对讲音箱		2 支		
3-61	对讲话筒		2 支		
3-62	对讲机		12 个		
3-63	音响设备调音服务		2 点位		在演出前和演出过程中，调整音响设备，调好音量、均衡和混响，让声音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3-64	舞台返送音响、乐器等设备的调音服务		2 点位		舞台上的演员清楚听到自己的声音和音色，调整放松音响的音量和音色，演员能更好地把握节奏、找准音准，表演更顺畅；平衡乐器的声音等
3-65	音响系统设计、设备管理服务		2 点位		根据场地大小、形状及观众数量，设计最合适的音响系统，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置线路等
3-66	音响设备搭建服务		16 点位		按照专业标准安装、调试，确保线缆连接牢固，各设备正常工作
4.乐器租赁（含提供、组装、调试）					
4-1	套鼓 型号-1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4-2	配套金属架 硬件		9 个		套鼓 1 中各部件的配套金属架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4-3	套鼓 型号-2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4-4	套鼓 型号-3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4-5	套鼓 型号-4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个		
4-6	配套金属架		25 个		套鼓 2、3、4 中各部件的配套金属架
			5 个		
			8 个		
			2 个		
			2 个		
			4 个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4-7	镲片-1（独立）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4-8	贝斯	2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型号-1		2 个		
4-9	贝斯 型号-2		2 个		
			2 个		
4-10	吉他 型号-1		4 个		
4-11	吉他 型号-2		2 个		
4-12	吉他 型号-3		2 个		
4-13	吉他 型号-4		4 个		
			4 个		
4-14	吉他 型号-5		4 个		
			4 个		
4-15	吉他 型号-6		2 个		
4-16	键盘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2 个		
			3 个		
			1 个		
			4-17		打击乐 （手铃、打 击板、镲、 编钟等）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1 个			
			8 个			
4-18	吉他支架		8 个			
4-19	键盘支架		3 个			
			2 个			
4-20	谱架		5 个			
4-21	其他附件：		4 个		乐器的配套支架，数量为个数	
			4 个			
			6 个			
			1 个			
5.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						
5-1	主舞台雷压架		18000 根			
5-2	面光雷压架		1200 根			
5-3	腰屏雷压架		1200 根			
5-4	照路灯塔		9 套			
5-5	防雨棚		1 个			
5-6	防雨棚母结构大梁		1 套			
5-7	字结构吊灯大梁		1 套			
5-8	换场母结构大梁（包括黑丝绒）		24 根			
5-9	亚克力发光字加焊背架		1 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5-10	2T 葫芦		42 个		
5-11	水马配重		30 个		
5-12	主舞台（包括地毯）		384 平		
5-13	换场舞台（包括地毯）		160 平		
5-14	通道舞台（包括地毯）		160 平		
5-15	定制台阶		8 套		
5-16	定制大斜坡		1 个		
5-17	舞台左侧音响控台雨棚		24 个		
5-18	黑网		1200 平		
5-19	控台区舞台		80 平		
5-20	控台区雨棚		1 套		
5-21	鼓台		7 组		
6、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					
6-1	特效气柱		20 台		
6-2	冷焰火		20 台		
7.人员运输 差旅费用					
7-1	视频设备、灯光设备、结构舞台、舞台特效设备的搭建服务		400 点位		
7-2	搭建物资运输		26 次		所有设备的运输服务
7-3	叉车运输服务		10 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7-4	排练及正式演出期间推鼓台、灯光音响大屏特效等设备调试、舞台协调工作		20 点位		
7-5	舞台、音响、灯光、大屏等设备技术支持人员往返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		1 项		
8	舞美设计		1 项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		1 项		
10	舞台监督服务		1 项		
11	结构评估		1 项		
报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 1、供应商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3-3 其他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无需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谈判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1-1	LED-主屏幕		360 平		
1-2	LED-大侧屏		840 平		
1-3	LED-舞台内 侧条屏		108 平		
1-4	LED-PGM 中补屏		84 平		
1-5	LED-PGM 后补屏		108 平		
1-6	LED-题词屏		24 平		
1-7	视频控台		1 个		
1-8	服务器		2 台		
1-9	电视机		4 台		
1-10	光纤系统		6 套		
1-11	LED 处理器		10 台		
1-12	电缆过线板		10 个		
1-13	UPS 电源		1 个		
1-14	电柜		2 个		
1-15	配套线材		1 套		
1-16	大屏设备控制 技术服务		2 点位		确保大屏的正常运行，包括内容播放、信号切换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2-1	大型数字调 光台		2 台		
2-2	网络处理单 元		16 台		
2-3	电脑光束灯		120 台		
2-4	电脑三合一		80 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灯				
2-5	摇头 LED 染色		60 台		
2-6	方块爆闪		120 台		
2-7	LED 条型爆闪灯		160 台		
2-8	四眼观众灯		35 台		
2-9	LED pai 染色灯		180 台		
2-10	顶光电脑切割灯		20 台		
2-11	侧光电脑切割灯		20 台		
2-12	面光电脑切割灯		32 台		
2-13	烟雾机		12 台		
2-14	室外大烟雾机		2 台		
2-15	数字硅车		12 台		
2-16	信号放大器		60 台		
2-17	灯光设备控制技术服务		1 项		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灯光的亮灭、颜色和亮度等，按照设计好的程序变化，给舞台打造出合适的灯光效果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3-1	双 15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24 支		
3-2	主扩线阵列超低音箱		16 支		
3-3	双 12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66 支		
3-4	双 8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24 支		
3-5	双 18 寸超低		40 支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音箱				
3-6	双 8 寸主扩 线阵列音箱		6 支		
3-7	舞台监听音 箱		16 支		
3-8	双 18 寸超低 音箱		4 支		
3-9	个人监听系 统-1		12 支		
3-10	个人监听系 统-2		8 支		
3-11	个人监听系 统-3		16 支		
3-12	耳返发射机		8 支		
3-13	耳返接收机		24 支		
3-14	耳返天线系 统		2 支		
3-15	天线系统		1 支		
3-16	功率放大器 -1		60 台		
3-17	功率放大器 -2		10 台		
3-18	调音台-1		2 台		
3-19	调音台接口 箱-1		2 支		
3-20	调音台-2		1 台		
3-21	调音台接口 箱-2		1 支		
3-22	调音台-3		1 台		
3-23	调音台接口 箱-3		1 支		
3-24	调音台-4		1 台		
3-25	调音台接口 箱-4		1 支		
3-26	调音台-5		1 台		
3-27	调音台接口 箱-5		1 支		
3-28	四通道无线		3 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话筒接收机				
3-29	无线腰包发射机		4 台		
3-30	无线手持发射机		8 台		
3-31	两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2 台		
3-32	无线腰包发射机		4 台		
3-33	无线手持发射机		4 台		
3-34	无线话筒天线		4 支		
3-35	有线乐器话筒		8 支		
3-36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37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8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9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40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1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2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3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4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5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6	有线乐器话筒		9 支		
3-47	有线乐器话		6 支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筒				
3-48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9	ID 盒		1 个		
3-50	ID 盒		2 个		
3-51	声场处理器		2 台		
3-52	音频处理器		1 个		
3-53	音频接口		2 个		
3-54	AVB 交换机		16 台		
3-55	音频转换器		1 台		
3-56	话筒分配器		6 台		
3-57	笔记本电脑		2 台		
3-58	话筒支架（低）		60 个		
3-59	话筒支架（高）		20 个		
3-60	对讲音箱		2 支		
3-61	对讲话筒		2 支		
3-62	对讲机		12 个		
3-63	音响设备调音服务		2 点位		在演出前和演出过程中，调整音响设备，调好音量、均衡和混响，让声音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3-64	舞台返送音响、乐器等设备的调音服务		2 点位		舞台上的演员清楚听到自己的声音和音色，调整放松音响的音量和音色，演员能更好地把握节奏、找准音准，表演更顺畅；平衡乐器的声音等
3-65	音响系统设计、设备管理服务		2 点位		根据场地大小、形状及观众数量，设计最合适的音响系统，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置线路等
3-66	音响设备搭建服务		16 点位		按照专业标准安装、调试，确保线缆连接牢固，各设备正常工作
4.乐器租赁（含提供、组装、调试）					
4-1	套鼓 型号-1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4-2	配套金属架 硬件		9 个		套鼓 1 中各部件的配套金属架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4-3	套鼓 型号-2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4-4	套鼓 型号-3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4-5	套鼓 型号-4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个		
4-6	配套金属架		25 个		套鼓 2、3、4 中各部件的配套金属架
			5 个		
			8 个		
			2 个		
			2 个		
			4 个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4-7	镲片-1（独立）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4-8	贝斯		2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型号-1		2 个		
4-9	贝斯 型号-2		2 个		
			2 个		
4-10	吉他 型号-1		4 个		
4-11	吉他 型号-2		2 个		
4-12	吉他 型号-3		2 个		
4-13	吉他 型号-4		4 个		
			4 个		
4-14	吉他 型号-5		4 个		
			4 个		
4-15	吉他 型号-6		2 个		
4-16	键盘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2 个		
			3 个		
			1 个		
4-17	打击乐 （手铃、打 击板、镲、 编钟等）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1 个		
			8 个		
4-18	吉他支架		8 个		
4-19	键盘支架		3 个		
			2 个		
4-20	谱架		5 个		
4-21	其他附件：		4 个		乐器的配套支架，数量为个数
			4 个		
			6 个		
			1 个		
5.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					
5-1	主舞台雷压架		18000 根		
5-2	面光雷压架		1200 根		
5-3	腰屏雷压架		1200 根		
5-4	照路灯塔		9 套		
5-5	防雨棚		1 个		
5-6	防雨棚母结构大梁		1 套		
5-7	字结构吊灯大梁		1 套		
5-8	换场母结构大梁（包括黑丝绒）		24 根		
5-9	亚克力发光字加焊背架		1 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5-10	2T 葫芦		42 个		
5-11	水马配重		30 个		
5-12	主舞台（包括地毯）		384 平		
5-13	换场舞台（包括地毯）		160 平		
5-14	通道舞台（包括地毯）		160 平		
5-15	定制台阶		8 套		
5-16	定制大斜坡		1 个		
5-17	舞台左侧音响控台雨棚		24 个		
5-18	黑网		1200 平		
5-19	控台区舞台		80 平		
5-20	控台区雨棚		1 套		
5-21	鼓台		7 组		
6、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					
6-1	特效气柱		20 台		
6-2	冷焰火		20 台		
7.人员运输差旅费用					
7-1	视频设备、灯光设备、结构舞台、舞台特效设备的搭建服务		400 点位		
7-2	搭建物资运输		26 次		所有设备的运输服务
7-3	叉车运输服务		10 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7-4	排练及正式演出期间推鼓台、灯光音响大屏特效等设备调试、舞台协调工作		20 点位		
7-5	舞台、音响、灯光、大屏等设备技术支持人员往返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		1 项		
8	舞美设计		1 项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		1 项		
10	舞台监督服务		1 项		
11	结构评估		1 项		
报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